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6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4月14日，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资料已提前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详见《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自2021年4月27日起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首次授予

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自2021年4月27日起已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2020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11.59</p>

绩效指标选取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62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23>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60%	—				
组合绩效系数	Σ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 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 102 万辆	2020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5 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 ≥ 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28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① 5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其中 1 人尚未完成回购注销）； ② 其余 276 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在281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0.61万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目前1人尚未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实际可解除限售的第一期激励对象人数为276人，可解除限售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99.8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

(二) 股票期权的行权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4 1912 908 2029"> <tr> <td data-bbox="264 1912 434 1973">绩效指标</td> <td data-bbox="434 1912 568 1973">销售量</td> <td data-bbox="568 1912 738 1973">净利润</td> <td data-bbox="738 1912 908 1973">合格门槛</td> </tr> <tr> <td data-bbox="264 1973 434 2029">选取</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绩效指标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选取				<p>2020 年度，公司汽车销量为 111.59 万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53.62 亿元。</p>
绩效指标	销售量	净利润	合格门槛						
选取									

各绩效指标权重	40%	60%	—	组合绩效系数=1.23>1，符合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组合绩效系数	Σ （绩效指标实际达成值/目标绩效指标值）×绩效指标权重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02万辆	2020年净利润不低于40.5亿元	组合绩效系数≥1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销量”是指经审计的全年销量。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2020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档次，依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是否合格：				1,65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①42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离职或岗位调迁，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②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届满前降职，公司对其当期已调减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③1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对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④1,598名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考评结果	A	B	C		D E
行权比例	100%		0%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480）可行权。本次可行权人数为1,598人，可行权数量为2,823.9034万股，行权价格为8.20元/股，本次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1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已于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